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3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3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之翹先生(主席)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亮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亮先生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趙婧冉女士

合規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李偉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授權代表

麥寶文女士

李偉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黑龍江省

鶴崗市蘿北縣延軍農場

石墨開發區1幢1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3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7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山礦場」	指	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其採礦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本中期報告所參考的守則條文及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在香港按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美國境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詳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噸」	指	公噸

「溢祥石墨」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疫情防控平穩轉段，社會活動逐步恢復常態化運行。而在經歷三年疫情後，中國經濟發展亦進入了漫長的恢復期。至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在經歷了過去幾年高速發展後步入階段性調整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鋰電池原材料價格連番下探為新能源汽車創造了降價空間，加之傳統燃油汽車廠商積極降價促銷，感受到壓力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掀起了一場史無前例的價格戰，降價的壓力直接傳導至負極材料成本端。在上半年電池產業鏈整體「去庫存」的背景下，負極材料市場增長不及預期，嚴重拖累國內天然石墨市場整體表現。

回顧上半年，面對著複雜嚴峻的營商環境，在行業整體開工率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因勢利導，危中找機，優先加大研發投入精煉產品提升工藝，積極夯實自身競爭力迎接未來行業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上下一心、排除萬難，在恢復生產後開足馬力，業績表現回升向好。

業績表現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同比下降49.6%，主要受天然石墨下游需求整體低迷影響，其中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同比下降43.1%，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收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同比下降61.2%。而二季度後隨著電動車行業發展，下游需求回暖，加之石墨行業進入年度生產旺季，業績表現持續改善。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總收入超人民幣20.0百萬元，單月收入佔上半年總收入比重超42.0%。

上半年天然石墨行業呈現供需雙弱的局面，大幅拖累本集團盈利能力。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 16.9 百萬元，同比下降 59.1%；毛利率為 35.8%，同比下降 8.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為人民幣 3.3 百萬元，相比於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 13.2 百萬元。

生產經營情況企穩回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第一季度為蘿北縣石墨企業傳統停工期，第二季度受行業需求疲弱影響，上半年生產經營遇到重大挑戰。隨著行業需求轉暖，下游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內部凝心聚力、狠抓生產，持續加大石墨礦石開採力度，提升石墨產品生產效率。本集團相信下半年整體生產經營情況將持續向好。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球形石墨銷售量為 1,899 噸，同比降 42.9%。球形石墨銷售部分毛利率為 33.0%，同比降 9.2 個百分點，主要受負極材料需求端持續低迷促使天然石墨產品降價及需求下降。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量為 3,689 噸，同比降 56.8%。鱗片石墨精礦銷售部分毛利率為 44.6%，同比降 5.4 個百分點，除負極行業疲弱影響外，亦受鋼鐵行業不景氣拖累耐火材料經濟效益。

雖然石墨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本集團認為相關情況純屬暫時，我們對石墨行業的日後發展感到樂觀。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現有加工廠房將提純站改為磨圓站，有關改動可使我們每年生產最少 10,000 噸未經提純的球形石墨。現時，我們將提純過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考慮到山東省威海市的成本、地理位置及政府的利好政策，日後我們擬將石墨提純業務遷往當地。以上原因

和目前市場狀況，本集團不再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所宣佈收購目標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支援我們日後發展；同時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聯繫，探討共同合作發展提純業務。一旦計劃有實質發展，本集團會立刻知會股東。

執行擴儲計畫釋放礦場紅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北山礦場採礦權，北山礦場石墨資源豐富，相比於向第三方採購石墨礦石，選用自有礦場的礦石可實現上下游協同效應，在保證優質石墨持續穩定供應的同時可降低成本，對我們生產及運作是強有力的保障。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預計開採能力將提升至每年50萬噸，這一數字已達現階段中國政府許可的額度上限。目前本集團正在計畫申請海拔150米以下資源及將開採許可提升，目前已完成所需的鑽探活動並正在準備相關資源報告，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告相關進展。

作為蘿北縣唯一擁有礦場資源的民營企業，本集團在提升開採能力的同時，亦積極拓展北山礦場資源。現階段中國政府許可開採標高為海拔150至274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標高內石墨礦石儲量達917.4萬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開採出約15.9萬噸未加工石墨礦石，相比於去年同期約6,000噸，自有礦場開採量大幅提升。目前本集團正制定擴儲計畫，以持續加大礦山開採力度，我們相信相關計畫可以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不斷提升自身科研能力

習總書記曾在二十大報告中強調：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域中的核心地位。多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先厚積才能薄發，有積聚方可創新」的理念，持續深化創新引領，多年來先後與多家國內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開展合作，承擔完成了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凝聚起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在天然石墨行業，本集團積極置身發展前沿，引領技術革新，創新研發了浮選柱技術應用石墨短流程選礦工藝、微粉石墨加工石墨烯工藝及無氟提純等先進工藝。本集團下屬溢祥石墨與溢祥新能源先後獲評「高新技術企業」、省級「專精特新」企業，其中溢祥新能源更是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先後啟動了關於鱗片及球形石墨生產效率優化及新型號產品開發等數個研發項目，力求通過科研引領實現跨越式發展。

面對未來的新征程，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探索天然石墨負極領域提升產品工藝，持續夯實自身核心競爭力。

企業管治

本集團始終秉持公開、透明、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規則，確保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堅持董事會成員結構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促進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進一步完善；堅持合規經營，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全員合規文化建設；堅持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強化從礦場到工廠重點領域監督，堵塞管理漏洞，保障企業健康運營。

全年及未來展望

石墨行業由第三季度開始已經出現需求回暖跡象，隨著市場觀望情緒逐步消退以及各企業開始主動補庫存，負極材料行業景氣度有望實現復蘇，推動天然石墨產品銷量增長。同時在七月份舉辦的中國汽車論壇上，16家車企聯合簽署了《汽車行業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承諾書》，下游汽車價格穩定將有望促進原材料端價格復蘇，亦將推動天然石墨產品價格回暖。

此外，中國各地陸續出台了關於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很大程度上促進車市回暖，加之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提振消費信心，有望推動汽車銷量增長從而帶動負極材料市場需求。國際能源署 (IEA) 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將比二零二二年高出 30% 以上，達到 800 萬輛左右，滲透率將超過 35%。

誠然，二零二三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經歷了調整期，但不可否認的是，在國家「雙碳」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面對行業廣闊藍海，未來本集團將抓住機遇不斷延伸業務觸手，全力打造業內獨有的天然石墨負極材料全產業鏈企業，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與幫助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深表謝意。

趙亮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北山礦場海拔150米以下地區進行勘探鑽探工作。勘探範圍覆蓋北山礦場0.2651平方公里，共鑽探25個鑽孔，總長度約6,700米，探明額外資源量及儲量。上述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開發活動的合約或承諾，包括採礦構築物或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開採活動及移除北山礦場的廢石，以獲得未加工石墨礦石。下表說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679	1,416
爆破服務	2,294	2,591
燃料成本	758	1,697
薪金及福利	1,039	1,128
機械開支	1,534	1,474
採礦權攤銷	458	1,129
原材料	961	745
維修及保養	45	21
其他	403	147
總計	9,171	10,348
資本化部分	4,275	8,715
計入開採石墨礦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4,527	137
計入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369	1,496
總計	9,171	10,348

北山礦場的開採分為兩期。第一期開採面積約為0.09平方公里，第二期開採面積約為0.24平方公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進行第一期的開採工作以移除海拔180至195米之間的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並已開採約982,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118,000噸)材料，包括約823,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112,000噸)未加工大理石及廢石以及約159,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6,000噸)未加工石墨礦石。本集團將若干採礦生產活動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爆破活動、石墨產品加工服務、運送未加工石墨礦石至生產工地及運送石墨成品至客戶的物流及運輸，以及租賃設備及機器以協助我們的採礦業務，合計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7.8百萬元)。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主要包括採礦設備折舊、爆破服務開支、採礦設備燃料成本、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採礦設備租賃的機械開支。開採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採的材料總量(約982,000噸)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118,000噸)減少，導致爆破服務開支及燃料成本減少。本集團按照設計營運北山礦場，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度開採500,000噸石墨礦石。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自(i)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ii)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iii)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34,867	73.9	61,346	65.6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11,939	25.3	30,683	32.8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405	0.8	1,523	1.6
總計	47,211	100.0	93,552	100.0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收益的約73.9%及65.6%。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銷售球形石墨，其碳含量介乎95%至99.5%。我們主要銷售型號SG-10及SG-9。球形石墨的型號(即SG-10及SG-9，直徑分別為10微米及9微米的球形石墨)乃根據加工球形石墨的大小而定，球形石墨的其他規格可能包括相關球形石墨指定密度、純度或形狀。作為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球形石墨						
SG-10	10,163	638	15,929	33,007	2,081	15,861
SG-9	16,508	1,261	13,091	20,036	1,244	16,106
其他型號	-	-	-	15	1	15,000
小計	26,671	1,899	14,045	53,058	3,326	15,952
微型石墨粉及 高純石墨粉	8,196	3,849	2,129	8,288	3,745	2,213
總計	34,867	5,748		61,346	7,071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5.3%及32.8%。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主要銷售類型為「193」（碳含量為93%或介乎93%至低於94%）、「194」（碳含量為94%或介乎94%至低於95%）及「195」（碳含量為95%或介乎95%至低於96%）。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鱗片石墨精礦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193	3,177	939	3,383	7,451	2,216	3,362
194	2,703	682	3,963	11,760	3,023	3,890
195	832	201	4,139	5,769	1,382	4,174
其他 ⁽¹⁾	5,227	1,867	2,800	5,703	1,914	2,980
總計	11,939	3,689	3,236	30,683	8,535	3,59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碳含量規格的鱗片石墨精礦。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跌幅約為43.1%。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跌幅約為61.2%。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的石墨產品銷售總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2.0百萬元跌幅約為49.1%。

董事會認為，相關跌幅主要由於汽車市場的競爭、鋰離子電池行業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增長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快速增長較趨平緩；以及下游客戶在中國消化庫存積壓的策略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石墨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往下波動。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採的大理石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以及附近地區的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導致客戶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電費、開採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分包商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約42.1%。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惟被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北山礦場開採了更多石墨礦石並用於生產，導致開採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生產機器及尾礦庫的改進工程所產生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球形石墨提純工藝的分包服務增加，導致分包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以及因通脹及生產員工增加以扶持我們日後擴充，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16.9 百萬元及人民幣 41.3 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 35.8% 及 44.1%。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11,519	33.0	25,882	42.2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5,328	44.6	15,354	50.0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36	8.9	26	1.7
毛利/毛利率	16,883	35.8	41,262	44.1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5.9 百萬元及 42.2% 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1.5 百萬元及 33.0%。毛利的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石墨市場較趨平緩導致球形石墨價格下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安裝的額外生產設備的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增加，以及增加球形石墨提純的分包商費用，以提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市場競爭力。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5.4 百萬元及 50.0% 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及 44.6%。毛利的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石墨市場較趨平穩，導致鱗片石墨精礦價格下降，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安裝的額外生產設備的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組成。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保持於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交付客戶的運輸費用及銷售部門的勞工成本。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48.5%。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客戶交付石墨產品的運輸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勞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26.5%，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惟被合規費用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行政部門的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由於薪金上調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至約人民幣8.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84.4%。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石墨市場的競爭及減少，我們加大了對研發活動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迎接未來挑戰。四個研發項目（包括兩個鱗片石墨精礦生產效率項目及兩個球形石墨生產效率及新型號開發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啟動。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銀行的現金存款較多，存款利率相對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優惠稅率外，於中國的公司須繳納 25% 的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適用稅率為 15%。

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溢利的稅項乃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 4.6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乃由於溢祥新能源及溢祥石墨錄得淨虧損。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13.2 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3.3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主要歸因於汽車市場的競爭、鋰離子電池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增長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快速增長較趨平緩；及下游客戶採取消化中國庫存積壓的策略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石墨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往下波動，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93.6 百萬元及人民幣 41.3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4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9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石墨市場的下滑及競爭加劇，本集團管理層加大了對研發活動的投入，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因此，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4.5 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 8.3 百萬元，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出現虧損的因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按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8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32.4%用於土地收購成本	23,200
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用於建築成本	22,700
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用於購買及安裝機械及設備	25,800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現向政府申請獲得土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大部分的政府程序已經完成，並已從政府取得土地使用預先批覆。本集團將從政府獲得土地由農業用途轉為工業用途的批文，並於未來數月進行土地投標／競投程序以取得土地，並展開新選礦廠的建造工程。

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各所示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 土地購置成本	23,200	-	-	-	-	23,200
— 建築成本	5,500	5,500	5,500	5,500	700	22,700
— 購買設備及安裝	-	-	12,300	11,300	2,200	25,800
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總額	28,700	5,500	17,800	16,800	2,900	71,700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資金，我們採取謹慎的撥資及財務政策處理整體業務運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本集團亦從銀行獲得若干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60	67,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33)	(34,0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58)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9	31,9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82	33,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8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34	65,9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56.1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ii) 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 10.1 百萬元、因接獲客戶款項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 89.2 百萬元所調整；及 (iii) 因結付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14.3 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 17.0 百萬元，以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 8.7 百萬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 28.8 百萬元，主要包括 (i) 尾礦庫的改善工程、為選礦及加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37.7 百萬元及給予位於山東一家聯繫公司貸款以發展淨化業務約人民幣 14.8 百萬元，及 (ii)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約人民幣 26.5 百萬元而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4.1 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結算日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淨虧損)／純利率	(7.1%)	14.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5.7	4.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純(損)/利率等同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純損於本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分節內說明。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其於該兩個期間/年度結算日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等同期間/年度結算日的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借款。因此，本集團在前述期間/年度結算日處於淨現金水平。詳細計算載於本中期報告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3。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質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兩筆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獲批授合共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融資備用額，年期由融資函件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以採礦權、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客戶的現有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提取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多種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嚴重。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化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

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客戶資料庫，其中包含信用期釐定及其他監控程序等資料，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施行明確的信貸政策，收緊風險狀況及採用審慎政策來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包括定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賬齡分析及評估，並予以嚴密監控，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在銀行有若干以港元計價的存款，其面臨外匯風險。然而，該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7名工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其中206名為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餘下91名工人來自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兩名全職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均在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增加，與我們預期的產量增加一致，其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員工在石墨開採行業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崗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工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議其僱傭條款。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知與供應商、客戶、社區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承擔：		
—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服務	3,160	523
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承擔：		
— 注資承擔	8,000	—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6,00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條件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00 股股份釐定。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Sandy Mining Limited（「**Sandy Mining**」）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 75.0%，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Sandy Mining 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人士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Sandy Mining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在石墨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並於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拓展發揮重要作用。由於趙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曾深入參與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故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

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有效制衡了趙先生的權力及權威。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穩健的獨立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之翹先生為具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程序；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先生、申士富先生、趙之翹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之翹先生及李偉海先生。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及監管合規程序和系統足夠及有效。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7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7,211	93,552
銷售成本	8	(30,328)	(52,290)
毛利		16,883	41,262
其他收入	7	80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686)	(3,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1,129)	(15,062)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8,297)	(4,50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7	(653)	(481)
營運(虧損)/溢利		(4,802)	18,062
財務收入	9	873	76
財務成本	9	(311)	(30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62	(2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40)	17,8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98	(4,58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42)	13,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3,342)	13,249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0.21)分	1.10分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712	123,017
使用權資產	14	10,130	7,048
採礦權	15	23,605	24,063
其他無形資產		303	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	1,156
預付款項	18	12,249	16,3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5(a)	14,504	-
		211,614	171,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6,051	19,0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12,604	202,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80	1,098
即期可收回稅項		555	-
短期銀行存款	19	-	26,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3,434	110,182
		264,124	358,964
總資產		475,738	530,7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1,375	1,375
股份溢價	24(b)	303,829	326,853
其他儲備	24(b)	(128,127)	(130,226)
保留盈利	24(b)	247,072	252,513
權益總額		424,149	450,51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6	170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2,608	2,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4	1,245
		5,518	3,9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0,167	27,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382	24,85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a)	833	-
借款	23	10,000	10,000
合約負債	6(f)	1,055	2,199
租賃負債	14	634	1,262
即期稅項負債		-	10,721
		46,071	76,273
負債總額		51,589	80,2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5,738	530,74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5	326,853	15,193	(145,419)	252,513	450,5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3,342)	(3,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	(3,342)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23,024)	-	-	-	(23,024)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099	(2,099)	-
	-	(23,024)	-	2,099	(2,099)	(23,0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75	303,829	15,193	(143,320)	247,072	424,1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58,693	5,263	(147,732)	185,774	201,9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249	13,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49	13,249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174	(174)	-
	-	-	-	174	(17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58,693	5,263	(147,558)	198,849	215,24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4,754	68,598
已付所得稅	(8,694)	(1,1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60	67,4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6,4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8)	(33,999)
購買土地使用權	(3,671)	(82)
購買無形資產	(186)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	-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14,820)	-
已收利息	746	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33)	(34,03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48)	(245)
已付股息	(23,024)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786)	(407)
上市開支付款	-	(7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58)	(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9	31,9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82	33,9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34	65,92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ndy Min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趙亮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一般包含的所有類別的附註，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的任何公佈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使用者一致，惟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幾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在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一名關連方貸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公司可獲得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予以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5.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從而自擁有人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擬派或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總借款組成。管理資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運作，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透過將總借款（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透過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借款		
— 借款	10,000	10,00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34)	(110,182)
淨債務	(102,601)	(100,182)
總權益	424,149	450,515
總資本	321,548	350,333
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的形式營運。該兩個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的營運分部。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未加工大理石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得稅(抵免)/開支不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總部的其他企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應付一名關連方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

可呈報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應計費用)。

並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而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履約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球形 石墨及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5,061	40,197	75,258
分部間收益	(23,122)	(4,925)	(28,04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39	35,272	47,211
分部業績	2,820	(3,749)	(929)
對銷分部間虧損			1,43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公司開支			(4,900)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6)
財務收入淨額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0)
所得稅抵免			898
期內虧損			(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0)	(2,786)	(10,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	(152)	(432)
採礦權攤銷	-	(458)	(45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62)	(75)	(337)
資本開支	30,528	11,834	42,362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銷售球形 石墨及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8,898	292,766	451,664
分部間對銷			(1,175)
未分配資產			25,2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 總資產			475,7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698	21,149	36,847
未分配負債			14,7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 總負債			51,589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其 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 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539	62,869	116,408
分部間收益	(22,856)	-	(22,8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683	62,869	93,552
分部業績	18,624	11,575	30,199
對銷分部間溢利			(1,31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
公司開支			(2,405)
上市開支			(8,506)
財務成本淨額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34
所得稅開支			(4,585)
期內溢利			1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5)	(2,246)	(5,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	(441)	(577)
採礦權攤銷	-	(1,129)	(1,12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410)	(71)	(481)
資本開支	16,605	7,140	23,745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其 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785	234,750	444,535
分部間對銷			(2,468)
未分配資產			88,6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總資產			530,74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900	26,619	53,519
未分配負債			26,7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總負債			80,234

(e)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為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2名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逾10%。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6,961	33,007
客戶 B	12,930	20,052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據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銷售石墨產品將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055,000元及人民幣2,199,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分別人民幣1,958,000元及人民幣3,616,000元與結轉自前期的合約負債有關。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	102
其他	35	21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	-
	80	123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款及其他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達成的政府補貼附帶條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得政府補助。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		
— 生產	8,647	31,668
— 研發	4,934	33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5,177)	(4,819)
爆破開支	2,294	324
分包及加工費用	3,401	1,237
存貨減值撥備	19	—
運輸費	1,325	1,894
核數師酬金	54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6	5,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603	609
採礦權攤銷	458	1,1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1,674	8,319
外包費用	2,746	2,420
營銷費用	132	—
機械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674	184
水電開支	12,148	11,692
專業費用	2,404	1,011
維修及維護開支	1,423	946
上市開支	—	8,506
匯兌(收益)/虧損	(1,030)	64
資源稅及其他雜稅	853	1,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8	—
其他	2,569	1,87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 開支總額	51,440	75,132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6	7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5(b))	127	-
	873	76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237)	(2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1)	-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的利息部分	(63)	(59)
	(311)	(30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62	(22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溢祥新能源」)及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溢祥石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因為其於該期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獲授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其徵收10%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相關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因此，相關暫時差異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亦毋須課稅。

由於沒有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的溢利的徵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7)	4,428
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	(303)	812
遞延所得稅	1,682	(6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8)	4,58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備不足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稅務抵免撥回，其中該等稅務抵免於期內經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稅後否決。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2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3,342)	13,24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21)	1.10

(b) 攤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0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1.40 分)，總計約 25,6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3,024,000 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架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113	67,714	24,892	93,530	7,736	3,450	204,435
累計折舊	-	(28,408)	(1,323)	(43,385)	(5,805)	(2,497)	(81,418)
賬面淨值	7,113	39,306	23,569	50,145	1,931	953	123,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113	39,306	23,569	50,145	1,931	953	123,017
添置	10,291	23,719	-	1,991	2,334	170	38,505
轉撥	(12,190)	767	4,275	7,148	-	-	-
出售	-	-	-	(1)	(221)	-	(222)
折舊	-	(6,341)	(383)	(3,717)	(208)	(231)	(10,880)
減值	-	-	-	(708)	-	-	(708)
期末賬面淨值	5,214	57,451	27,461	54,858	3,836	892	149,7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214	92,200	29,167	102,649	8,175	3,620	241,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4,749)	(1,706)	(47,791)	(4,339)	(2,728)	(91,313)
賬面淨值	5,214	57,451	27,461	54,858	3,836	892	149,712

折舊開支記錄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157	4,8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	718
研發開支	198	261
	10,056	5,871
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	824	176
	10,880	6,0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抵押品。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i)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468	5,200
物業	1,662	1,848
	10,130	7,048
租賃負債		
流動	634	1,262
非流動	26	170
	660	1,43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671,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ii)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403	251
物業	200	60
設備	-	298
	603	609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與銷售 及分銷開支)	674	18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2,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租期1至20年訂立。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30至50年。租期1年或以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本公司的辦公室及設備租約內不包含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15 採礦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5,600)
賬面淨值	24,0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4,063
攤銷	(458)
期末賬面淨值	23,60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6,058)
賬面淨值	23,605

16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235	8,384
在製品	5,529	1,512
製成品	20,489	9,329
存貨撥備	36,253 (202)	19,225 (183)
總計	36,051	19,0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扣除自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11,000元及人民幣26,84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可變現淨值減少而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2,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額外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二年：無)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189	95,252
應收票據	44,456	113,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645	208,809
減：虧損撥備	(7,041)	(6,704)
總計	112,604	202,105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34,375	83,978
91-180天	1,362	4,052
181-270天	32,550	1,293
271-365天	1,639	397
1年以上	5,263	5,532
	75,189	95,25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704	5,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3	1,585
	6,997	6,704

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提及解除。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通常在其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為6至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收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21,221	49,622
91-180天	22,935	62,585
181-270天	300	1,250
271-365天	-	100
	44,456	113,557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44	-
	44	-

本集團為其若干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向債權人背書。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其背書的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遲付款風險。

背書交易不符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因為本集團保留已背書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相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6,251,000 元及人民幣 15,256,000 元繼續在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雖然其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所得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收到相關應收票據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115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78	8,518
原材料預付款項	973	97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0,349	7,7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利息(附註 25(a))	127	-
其他應收款項	487	106
	13,729	17,443
減：非流動部分	(12,249)	(16,345)
流動部分	1,480	1,0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3,634	17,352
港元(「港元」)	95	91
	13,729	17,443

19 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37,000元)以港元計值，原期限為180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8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短期銀行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13,431	110,179
手頭現金	3	3
	113,434	110,182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13,431	110,1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09,743	51,684
港元	3,691	58,498
	113,434	110,1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09,740,000 元及人民幣 51,681,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 2,210,000 元及人民幣 596,000 元，存放於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以供礦場及土地復墾之用。從該賬戶提取資金須經當地政府批准。審批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預計需待一段短時間後才能動用該資金以履行現金承諾。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對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未支付款項。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180 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 90 天	18,226	23,303
91-180 天	1,390	3,674
181-365 天	392	200
1 年以上	159	62
	20,167	27,239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開支	2,329	3,857
應計建築成本	5,489	9,703
其他應付稅項	2,734	7,824
應計上市開支	915	915
其他	1,915	2,553
	13,382	24,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1,901	23,084
港元	1,481	1,768
	13,382	24,852

23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年內	10,000	10,000

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4.65%	4.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融資概無附加財務契約。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兩筆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獲授總額人民幣 140,000,000 元的融資，自融資函日期起計為期 3 年，以開採權、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客戶的現有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融資人民幣 140,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16,964,000 元。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	1,375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資本化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落實進行。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1,000元)資本化而額外發行1,199,999,998股股份。

(b)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6,853	15,193	(148,670)	3,251	252,513	449,140
全面虧損	-	-	-	-	(3,342)	(3,342)
期內虧損	-	-	-	-	(3,342)	(3,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42)	(3,342)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2)	(23,024)	-	-	-	-	(23,024)
轉發至其他儲備	-	-	-	2,099	(2,099)	-
	(23,024)	-	-	2,099	(2,099)	(23,0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03,829	15,193	(148,670)	5,350	247,072	422,7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8,693	5,263	(148,670)	938	185,774	201,998
全面收益	-	-	-	-	13,249	13,249
期內溢利	-	-	-	-	13,249	13,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49	13,249
與擁有人交易						
轉發至其他儲備	-	-	-	174	(174)	-
	-	-	-	174	(17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8,693	5,263	(148,670)	1,112	198,849	215,247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為換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以及於該重組完成後的繳入盈餘。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產量將固定利率的安全資金轉移至特定的儲備賬戶。該資金可於產生用於安全措施的費用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基金數額將從特定的儲備賬戶轉入保留盈利。

2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期/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趙亮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趙長山先生	趙亮先生的近親
趙長海先生	趙亮先生的近親
張玉琴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孫瑤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芮昇」)	聯營公司(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與山東芮昇另一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以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投資山東芮昇的40%股權，該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將從事電子材料、石墨和碳產品的生產和貿易。根據該協議，相關注資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投資成本。然而，其對山東芮昇淨負債的義務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獲得確立，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結餘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i))		
— 趙長海先生	(833)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4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利息 (附註(ii))	127	—

附註(i)：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78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按年利率5.0%計息，視乎土地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由聯營公司將擁有的所有土地證作抵押，並分別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月、五月及六月償還。減值撥備人民幣316,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及應收利息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本集團僱員獲得的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 趙長山先生	360	360
— 趙長海先生	80	68
— 張玉琴女士	360	360
— 孫瑤女士	378	37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山東芮昇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	—

附註：僱傭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360	1,611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8	7
	2,368	1,618

26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承擔：		
—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服務	3,160	523
與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承擔：		
— 注資承擔(附註25)	8,000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16,000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聯營公司提供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視乎土地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以聯營公司將會擁有的所有土地證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再向聯營公司提供兩筆貸款，金額合共人民幣32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聯營公司已提取人民幣16,320,000元。

27 或然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期後事項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